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责任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投保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防范化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责任风险，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尽责履职，公司拟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财险”）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鉴于中国人寿财险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且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受同一法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人寿财险为公司关联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449X1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2,7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秀美

成立日期：2006-12-30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5-16 层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数据未经审计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1,565.44	405.72	1,128.34	39.53

3.关联关系

中国人寿财险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企业，且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受同一法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人寿财险为公司关联企业。

4.履约能力分析

经营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良好。经查询，中国人寿财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公司：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

3.被保险人：被保险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同职责的雇员(含境外公司及外籍董高人员)。

4.保险人(承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保险期限：不超过2年，保险合同每年签署（合同期限每次不超过12个月，起止期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6.保费支出：35.59万元/年（最终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7.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市场化原则，按国家统一规定或市场价格结算，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交易价格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比照市场价格协商一致确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为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而形成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本次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人寿财险（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428.60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建议报告

3.独立董事2026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8日